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之一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第二版)

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组 编写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之一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第二版)

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组 编写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组 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组编写. —2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4 (2010. 6 重印)

ISBN 978 - 7 - 81122 - 985 - 1

I. 财… II. 会…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教材 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教材 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核 - 教材 IV. ①D922. 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9176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字数: 306 千字

印张: 10 1/2

2010 年 4 月第 2 版

2010 年 6 月第 10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田世忠 李 彬

责任校对: 孙 萍 尹秀英

吴 茜

毛 杰 那 欣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985 - 1

定价: 18.00 元

第二版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等有关规定，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是我国会计职业准入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是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的必备条件。随着会计改革的不断深化、会计从业人员知识更新的需要，以及会计核算技术和会计管理手段的提升，财政部于2009年年底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于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新发布的《考试大纲》突出了会计从业人员必备的知识结构，做到了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的有效衔接，层级明晰、结构科学，重点突出、难度适中。

为配合各地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保证质量，我们组织了有关专家、教授，严格按照《考试大纲》，并且根据近3年来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与要求，对《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进行了比较全面、认真的修订，在保持原架构的基础上，使本书内容与会计管理理论、实务、法规的发展协调统一。

本次修订工作得到了省财政厅、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和出版社各位领导和老师的一致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我们力争使本次修订能及时、准确地反映考试大纲有关的最新变化，但限于经验、水平，书中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积极反馈使用意见和建议！

编著者

2010年4月

序 言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这是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会计重要性予以的肯定，同时，也表明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对会计工作提出的质量要求也在逐步提高。朱镕基总理在视察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时候，挥笔留下了“不做假账”的题词，由此可见，要想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首先要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培养其职业道德。我们知道，会计人员是会计工作的主体，其观念、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提高与建立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息息相关，加强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实乃大势所趋。

为了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财政部于2005年3月5日制定并实施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即原来的会计证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上岗证，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稳定会计人员队伍、保证会计人员具备基本业务素质的作用。但是，经济环境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特别是近年的全球金融风暴，使得会计人员的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社会各界对会计信息的时效、范围、质量等的需求在不断增加，并且还提出了新的需求。这些对规范会计行为，整顿会计秩序，发挥会计职能作用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同时也对新时期加强会计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了适应新的形势，迎接新的挑战，担负起社会对会计人员的期望，更好地为市场经济服务，我们依据新发布的2010年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的要求，重新编写了本教材。教材内容除涵盖了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之外，另根据大纲要求新编了财政法规制度，以考核会计人员对财经

法规、会计专业知识的掌握，促进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培养。本书基本上满足了会计人员上岗从事会计工作的需要，另外也可作为在岗会计人员处理日常业务的工具书。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3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8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3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7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1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55
自测题	56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1
学习目标	61
第一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概述	62
第二节 现金管理	69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71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89
第五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案例	99
自测题.....	101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04
学习目标.....	104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05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15
第三节 税收征管.....	179
第四节 税收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205
自测题.....	208

第四章 财政法规制度	213
2 学习目标.....	213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14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31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57
* 第四节 财政法规制度案例分析.....	261
自测题.....	266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68
学习目标.....	268
*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69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73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85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290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294
自测题.....	298
附录一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301
附录二 自测题参考答案	320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学|习 目|标

本章介绍了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和
基本内容，旨在帮助会计人员了解会计
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
法律责任等知识，并结合典型案例以使读者熟悉
会计法律制度。

会计无论是作为一种经济管理活动还是作为一种经济信息系统，它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事务，是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的核算和监督。但是，在现代社会，会计在处理经济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则往往超过了本单位的范围，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其他方面的主体的利益。正是由于会计活动对于现代社会的重要影响，只有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才能客观地反映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才能公正合理地反映、协调不同主体间的经济利益。为此，会计活动必须实现其规范化，这种规范化的实现，最主要和最终的方式还是由国家运用具有普遍性、强制性、稳定性和权威性的法律规范来干预会计活动。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或其他授权机构制定的，用来规范各种会计工作的各项规范性文件的总合。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的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即它包括会计事务关系和会计管理关系。会计关系在经过会计法的调整而形成会计法律关系之后，就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以保证社会经济生活的稳定。

会计学术界和政府有关部门极为重视吸收、借鉴国际上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会计理论与实务的最新成果，其中便包括会计规范和监管方法。1985年1月，新中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于同年5月1日起施行，其在会计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标志着会计法制建设的重大突破。1993年12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会计法》（1985）进行了第一次修订。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会计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再次修订《会计法》的目的，是完善会计法律制度，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职能作用的发挥。修订后的《会计法》，集中体现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立法宗旨。这对于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目前,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三个层次。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一)《会计法》

1.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率,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其中,会计行为是指以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为主要内容的会计管理活动。会计资料是指记录和反映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活动的专业性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书面会计资料。会计资料应符合的质量要求是真实性和完整性。会计资料的真实性是指会计资料要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事项的实际发生情况,不能人为地扭曲、掩盖,以使会计资料使用者通过会计资料了解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资料的完整性是指提供的会计资料要符合规定的要求,所有附件要齐全,相关手续要齐备,以使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地了解整体情况。

2.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计法》对人的效力范围是指,①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②

主管机关和其他机关，包括各级财政部门以及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

(2)《会计法》对地域的适用范围应理解为除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会计事务不受《会计法》约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投资企业应当执行所在国的法律，不受中国《会计法》的约束。但是，这些企业在向国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时，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投资主体的要求进行。我国驻外使馆，由于不受外国管辖又不与所在国直接发生经济业务事项，故只执行国内会计法律，不执行所在国的会计法律。

(3)《会计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1999年10月31日修订的《会计法》，自2000年7月1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对2000年7月1日以前发生的会计行为，没有追溯力。

(二)《注册会计师法》

《注册会计师法》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注册会计师法》的立法宗旨

《注册会计师法》的立法宗旨是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注册会计师法》的适用范围

《注册会计师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注册会计师法》的适用对象是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可依法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

(2)《注册会计师法》对地域的适用范围。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受理业务，不受行政区域、行业的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举办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3)《注册会计师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注册会计师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86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同时废止。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国务院于2000年6月21日发布的，自2001年1月1日起实施。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细化。它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该条例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规定有关部门或机构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索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该条例还对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总会计师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共分五章二十三条，是国务院于1990年12月31日发布的，它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

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以财政部第26号部长令签发的和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制度办法，如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38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1) 财政部为了规范财政部门会计监督工作、保障财政部门有效实施会计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于2001年2月20日发布并开始实施《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它适用于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发布了统一的、适用于不同行业 and 不同经济成分的《企业会计制度》。它适用于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和金融保险企业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

(3) 财政部于2001年1月27日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该制度于2002年1月1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

(4) 《小企业会计制度》是财政部于2004年4月27日发布的，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2003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该制度于2005年1月1

日起在小企业范围执行。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该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但是,不能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也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公司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5)《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财政部于1996年6月17日发布并开始实施的。它适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其内容包括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会计工作交接、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凭证规则、会计账簿规则、财务报告规则、会计监督的内容和要求、建立和健全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内容和要求等。

(6)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在京举行会计准则体系发布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构成。基本准则是最大的原则,是准则中的准则,也是具体准则必须遵循的准则,它统驭着所有具体准则。38项具体准则,主要为企业处理各种具体交易和事项提供统一的标准。在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的基础上,财政部在2006年10月30日发布了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对会计实务中一些要点、重点和难点进行了规范。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属于操作层面的规定。这三部分共同构成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发布标志着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国际惯例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正式建立。

就准则体系的法律定位而言,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属于法规体系的组成部分。基本准则属于部门规章,是财政部金人庆部长签署公布的;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属于规范性文件,是财政部以财会字文件印发的。会计准则作为法规体系,具有强制性的特点,要求企业必须执行,否则就

属于违规行为。中国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法规形式制定和发布会计准则，更有利于准则的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施行。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会计工作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具体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

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二是明确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三是明确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一）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其中，会计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处理会计事务所做出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由于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对经济工作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也是国家对经济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的措施之一。我国现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四项内容：第一，会计核算；第二，会计监督制度；第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第四，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对于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会计法》分了三个层次做了清晰、具体的规定：

1. 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为保证会计制度的统一性，也便于《会计法》的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或者内容上必须统一的规范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在会计制度制定权限上坚持必要的统一。

2. 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各行业特殊要求的补充规定

各行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内容，并且一个行业对其的特殊要求是其他行业所没有的。而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只有原则规定而没有具体规定的，根据《会计法》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规定军队实施的具体办法

由于部队与地方相比在会计工作的管理等诸方面有一定的特殊性，所以，法律对其会计制度的制定权作了单独的规定。

（二）会计市场管理

除了统一的会计制度之外，财政部门针对公司、企业会计的特点，对市场中的公司、企业会计核算做出特别的规定。要求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了应当遵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之外，还应该遵守财政部门对公司、企业的特别规定。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不得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不得虚列或隐瞒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不得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虚列、多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不得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不得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三）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和政策性都很强的技术工作，为保证会计工作、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我国的会计法规还对具体办理会计事务的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职业道德、专业能力等方面做了明